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W-407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轨道交通产业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市投促局，四川天府新区发经局、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成组通〔2022〕30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成委人才办〔2022〕10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成都市产业链建圈强链人才计划”轨道交通产业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2022年“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轨道交通产业链项目支持对象总名额为14名，其中，链主企业的支持名额不超过4名，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的支持名额为6名左右，招商引智企业（项目）名额为4名左右，具体名额根据推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产业领军人才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事业心;

2. 深度服务于我市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在产业“建圈强链”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较强影响力;

3. 从事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轨道交通车辆的新制式研制、车辆装备、机电系统、工程装备等,车辆九大关键零部件、十大主要部件,机电系统的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等细分领域,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检测等轨道交通先进制造业环节;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注册登记、税收解缴及统计关系在企业,与轨道交通产业链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全职在成都市工作 1 年以上(招商引智企业(项目)人才可不受全职在蓉工作时间限制)。

(二) 其他条件(不同类型的人才应满足特定条件);

1.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带领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幅度达到 10%以上;

(2) 带领企业扩大了在蓉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指在蓉企业为大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增强了企业在母公司的战略地位;

(3) 带领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级荣誉;

(4) 为地方经济做出突出贡献,带动地方就业人数 500 人以上的企业管理人员;

(5) 公开出版过经营管理方面的具有一定传播范围的著作。

2. 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带领团队制定并发布了行业相关标准；

（2）带领团队研制成功新产品，并取得单项冠军产品等国家
级荣誉；

（3）带领团队研制的新产品获得过地级以上政府的示范应
用项目政策补贴；

（4）获得过3项以上（含）的发明专利；

（5）主持（参与）国家级的重大专业项目。

3. “工匠”型技艺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技师以上（含）的技师等级认证；

（2）获得过“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级的个人荣誉；

（3）获得过全国性的专业比赛前三名；

（4）成立大师工作室并作为主要负责人；

（5）长期在一线工作岗位工作、经验丰富、传帮带培养一批
后备人才得到企业员工认可的。

三、遴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

轨道交通产业链产业领军人才的推荐分链主企业、产业链上
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智企业（项目）三个类别开展。

1. 第一类：链主企业

（1）企业申报。企业结合主营业务方向，根据轨道交通产业
链链主企业标准，填写《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见附件1),经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盖章后,于7月30日前报市经信局;

(2)确定链主企业。市经信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领域专家根据链主企业评定标准,于8月10日前确定链主企业名单及分配名额;

(3)企业开展自评。链主企业根据分配名额、产业领军人才标准开展内部评选,确定初步人选(每家链主企业推荐不超过2名,且至多推荐1名经营管理人才);

(4)提交初步人选。初步人选在企业办公地或企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填写《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附件3)于8月20日前报市经信局。

2. 第二类: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

(1)成立评选委员会。由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链主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产投基金、公共平台等组建轨道交通产业链评选委员会;

(2)个人申报。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的人才(原则上向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和“工匠”型技艺人才倾斜)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写《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附件3),经所在企业推荐,于8月10日前报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 区(市)县审核。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基本条件审核汇总后,于8月15日前汇总报轨道交通产业链评选委员会(原则上每个区(市)县推荐不超过4人,注重推荐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和“工匠”型技艺人才);

(4) 开展评选。评选委员会结合推荐人选技术水平、业绩成果、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确定初步人选。

3. 第三类:招商引智企业(项目)

(1) 确定推荐名额。市经信局会同市投促局根据上一年度轨道交通产业链新注册落地的企业(项目)数量、投资额度、项目能级等情况,于8月10日前明确具有推荐权的区(市)县名单及名额分配;

(2) 区(市)县推荐。围绕开展促进招商引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获得招商引智企业(项目)人选推荐权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产业领军人才标准,于8月15日前从上一年度新引进落地(需为2021年1月1日后引进落地的企业<项目>)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高能级项目和强链补链项目中推荐人才(原则上每个企业(项目)推荐不超过1人),填写《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附件3),于8月15日前报市经信局;

(3) 市级部门联审。市经信局会同市投促局对企业(项目)情况、推荐人选条件进行审核评选后,确定初步人选。

（二）初审

市经信局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经党组会议研究后，形成产业领军人才建议人选名单，以党组名义报市委组织部。

（三）复审

市委组织部征求公安、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等部门意见，对产业领军人才建议人选进行综合审查。

（四）公示

采取适当方式对通过审查的拟授人选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确定人选

公示无异议的拟授人选，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确定为产业领军人才，颁发入选证书。

四、链主企业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申报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市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先进制造类企业，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生产制造相关业务；

2. 在轨道交通产业整车制造、牵引系统、通信、信号、控制系统等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对成都轨道交通产业链建设具有一定影响和带动力；

3. 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近 2 年内无涉及安全、环保、统计等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行政处罚等记录；

4. 近两年轨道交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均在 10 亿元以上，年

均纳税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员工在 500 人以上；

5. 近两年轨道交通类主要产品供应体系中有成都市本地配套企业 30 家以上。

(二) 其他条件 (评选参考下面加分条件)

1. 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企业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在 2% 以上；

2. 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市外业绩在 2 亿元以上，主要产品市占率排名较高；

3. 制定并发布了企业十四五发展计划等战略性目标文件；

4. 近两年研制成功终端自主产品，掌握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均为国产化品牌；

5. 企业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牵头制定过国家级强制性标准。

五、有关要求

(一) 区(市)县产业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真正把能够补齐短板、攻克技术、引领发展的产业领军人才遴选出来。

(二)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注重加强与本单位人才培养项目的衔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人才遴选机制，将赋予的人才评审权用好，真正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有利于人才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

制，如有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核实，取消用人单位今后 5 年的人才评审权。

（三）用人单位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区（市）县产业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发现核实，取消申报人今后 5 年的申报资格。

（四）“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申报人不得重复申报“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多个项目。在管理期内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蓉漂计划、蓉城英才计划等国家、省、市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申报“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

（五）请区（市）县产业部门、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将以下材料报送至相应单位：①《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附件 1）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加盖鲜章）4 份及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d 文件）；②《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版（加盖鲜章）4 份及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d 文件）；③《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见附件 3）及附件材料纸质版（加盖鲜章）4 份及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d 文件）（申报书在前、附件材料在后统一装订成册，起脊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正文用 A4 纸双面印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经信局联系人章磊；联系电话：61881635，18980457247；电子邮箱：1027238226@qq.com。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文彪；联系电话：61887527，13550089798。市投促局联系人卜一；联系电话：61885482，15008230518。

- 附件：1. 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2.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
3.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1

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名）		研发人员 数（名）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主营业务				
（二）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				
年度	2020	2021	备注	
总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上交税金 （万元）				
配套企业数 量（户）				
制定国家级 标准（项）				

企业简介

(除基本情况外,把满足链主企业加分条件的事项以附件形式附上佐证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近两年配套企业合作合同、员工人数、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近两年纳税额、十四五发展计划、新产品发明专利(首台套证书)、近两年市外订单、主营产品市占率、近两年研发占比、获得的省部级以上企业荣誉、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等内容)

功能区管委会(工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统计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三年内无安全生产、工商税收等违法违规行爲，无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 一、本次申报情况真实；
- 二、申报资料中的证明材料真实；
- 三、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专业方向	申报类别	企业所属产业链	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市）县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张三	男	中国	中共党员	xxx xxx	1970.01	xx/xx	xx	车辆工程	成都 xx 有限公司 xx 车间班长	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	车辆制造	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资企业（项目）	轨道交通	XXX	138xxxx	

编号_____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

(轨道交通产业链)

申 报 人 _____

推 荐 企 业 _____

申 报 类 别 _____

所 属 产 业 链 _____

所 在 区 (市) 县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制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姓名	中文		性别		两寸免冠 彩色近照
	外文		国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有效身份证件 类型及编号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现任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政职务 (岗位)			从事专业方向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职务	时间	国家	单位	
主要成果 (近五年)					

1. 主持 (参与) 的具体项目 (课题、展会、赛事等)				
名称和性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经费来源	承担职务和具体任务
2. 授权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所有者 (排序)	授权国家	专利 保护期
3. 获得奖项或荣誉				
奖项 (荣誉) 名称	级别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4. 代表性论文 (论著)、艺术 (设计) 作品等				
名 称	类 别	发表时间	作者 (排序)	收录情况

5. 学术（技术、协会）组织任职（兼职）情况

组织名称	职务	任职（兼职）期限	承担任务

业绩评价

(除上述成果外,申报人需要说明的主要工作业绩,例如能否发挥创新创业表率、如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何种社会经济效益、在产业领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其他突出贡献等,简要提供1—2个典型案例。)

本人承诺:

1. 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2. 个人遵纪守法,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3. 个人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4. 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不泄露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已入选其他人才计划的约定事项。
5. 管理期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对资金使用、到岗情况、工作绩效等方面的监督,并如实提供相应证明。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填写，对申报人的廉洁从业、党风廉政等情况提出鉴定意见。)

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填写，请简要说明对产业链强链补链的贡献，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对申报人的支持条件等内容。)

本单位承诺：

1. 已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进行一一核查，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特推荐申报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
2. 积极配合重点产业链牵头市级部门，做好对入选者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相关部门意见

区（市）县投促部门（公章）

区（市）县相关产业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促部门仅在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盖章)

评选委员会意见 (此栏仅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时填写)

评选委员会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市投促局意见 (此栏仅在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填写)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重点产业链牵头市级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填写要求

A. 请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全面、真实、有效填写信息，不得空项、漏项。

B. 表达要简明、严谨。外来语请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表格、空格可另附页。所有填写信息除签名、日期外其他均须机打。

二、申报书封面

(一) 编号

不填写。

(二) 产业链

填写所属重点产业链名称。

(三) 申报人

指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的申报者本人。请填写中文(外文)名。

(四) 推荐企业

指申报人所在企业。

(五) 申报类别

指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智企业(项目)。

(六) 所属产业链

指申报人所在的重点产业链。

(七) 所在区(市)县

指申报人所在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区(市)县。

(八) 联系人

指推荐企业指定的联系人。

(九) 联系电话

指推荐企业指定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三、申报书正文

(一) 姓名

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2—10个汉字之间。英文名请填写全称。

(二) 照片

为近期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 国籍

指申报人目前的国籍。

(四) 出生年月

请参考“1980.02”格式填写。

(五) 出生地

如在国内出生，请按“××省(区、市)××市(县)”格式填写；出生地在国(境)外的，请填写出生国家、地区。

(六) 民族

请按“××族”格式填写。

(七) 政治面貌

请按国家规范填写，如“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民进会员”等。

(八)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

指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九) 最高学历学位

以申报人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学历包括研究生学历、大学本科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中专学历、高中学历、初中学历；学位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十) 毕业院校及专业

请填写申报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中的毕业院校、专业。

(十一) 现任职单位名称及单位地址

请准确填写目前任职单位全称，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十二) 行政职务(岗位)

请填写申报人目前的岗位安排情况。如同时在我市高校、科研单位兼职的，务必在此栏注明相关情况。

(十三) 从事专业方向

指申报人在现任职单位具体从事的工作领域或研究方向等。

(十四) 专业技术职称

以申报人获得的本系列最高资格等级为准。

(十五) 职业技能等级

以申报人获得的最高职业技能等级为准。

(十六)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请填写申报人的常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

(十七) 工作经历

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工作经历。请写明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兼职经历请注明。每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且两段经历之间的日期应无缝衔接，具体到月份（如 2000.01—2000.12）。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

(十八) 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指申报人近五年取得的成果，可附页：

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课题）、策划（引进）的展会或运营（引办）的赛事等。包括起止时间、性质、经费总额和来源、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承担任务。

主要的授权专利。请列出保护期、名称、类别、授权国家、专利所有人等；产品请标明目前的市场化程度。

获得的市级及以上重要奖项或荣誉，注明颁发机构和获奖时间。

最能体现申报人业绩水平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或艺术（设计）作品。包括名称、类别、发表时间、作者排序、收录载体，其中论文通讯作者请用“*”注明。

曾经或正在国际、国内学术或技术（协会）组织任职或兼

职情况等，注明所任职务和期限以及在组织机构内承担的任务等。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十九）业绩评价

指除“主要成果”涵盖范围之外，申报人对照评选条件要求还需进一步说明的工作业绩。例如能否发挥创新创业表率、如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何种社会经济效益、在产业领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其他突出贡献等，简要提供 1—2 个典型案例，可附页。

请申报人认真阅读“本人承诺”部分并亲笔签字，请勿由他人代签，如申报人在国外（境外）无法签字的，可另附承诺书和签字。

（二十）用人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填写，对申报人的廉洁从业、党风廉政等情况提出鉴定意见。

（二十一）用人单位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填写。请简要说明：

对产业链强链补链的贡献。申报人所在单位工商税务关系在成都市/研发的产品用于产业链建设/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且与产业链的企业在产业链上形成上下游关系等。

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专业领

域、工作能力以及实质性成果进行量化或详细描述。注意避免简单重复申报人在“主要成果”业绩评价”栏中填写的内容。

对申报人的支持条件。即从用人单位角度，为申报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包括工作平台、职务、薪酬、住房等。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对支持条件做出承诺。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二）区（市）县相关部门意见

此栏仅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若为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由区（市）县相关产业部门填写，对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由区（市）县投促部门，对招商引智企业（项目）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区（市）县相关产业部门，对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三）评选委员会意见

此栏仅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时填写，由评选委员会对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的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和经济社会贡献作出综合评判并说明推荐理由。评选委员会专家集体签字。

（二十四）市投促局意见

此栏仅在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填写，由市投促局对招商引智企业（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加盖单位

公章。

(二十五) 重点产业链牵头市级部门意见

由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市级部门填写，主要对申报人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六) 附件

主要包括：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所在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正式工作合同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在海外和国内任职的证明材料；

有代表性的成果、论著、专利、奖励、荣誉称号等复印件；

与学术、技术、艺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为外文，请同时翻译为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有突出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四、其他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需统一装订成册，装订要求为：起脊装订，申报书在前、附件材料在后装订成册，封面、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正文用A4纸双页印刷。报送

材料包括：纸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一式 XX 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